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7號

聲請人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立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即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於聲請狀記載胡立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核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登載不一致，難認聲請人業經合法代理。本院民事庭乃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5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